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5〕002-1号

名称：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QNLM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任贵猛

联系电话：18247558046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东胜区民族街道伊煤北路35号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5日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类违法案立案调查。2025年6月12-13日本机关在例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调查，违法事实属实，以上事实有：1、2025年6月12日-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公司做的《现场检查记录》。2、2025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保平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与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贵猛做的《调查询问笔录》。3、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取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佐证材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要求，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下接续页）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蒙(东)能罚〔2025〕002-1号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东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下无正文)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